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12 年 7 月 25 日 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及土耳其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2 年 3 月 21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A/HRC/19/G/16)，其中要求分发不具法律效力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所谓“外交部长”的函件。

关于土耳其分发“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所谓官员的函件问题，塞浦路斯的立场众所周知。土耳其这种做法滥用了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分发程序，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550(1984)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安理会在该段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所谓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并要求各国不给予该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

塞浦路斯政府坚决反对土耳其在 A/HRC/19/G/16 号文件中的论点，因为其有悖于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其中关于“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内的分离主义行动”(第 550(1984)号决议)的规定，而且，与人权委员会在 1974 年土耳其入侵塞浦路斯之后通过的第 4(XXXI)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无关。应当记得，在第 4(XXXI)号决议和随后的各项决议中，委员会呼吁充分恢复塞浦路斯居民的人权，尤其是难民的人权；对“塞浦路斯人口结构”因大批移民的持续涌入正在发生的“变化”感到震惊；并要求对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下落作出说明，恢复并尊重全体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包括迁徙自由和财产所有权。所有这些侵犯人权现象，都是 1974 年土耳其入侵和军事占领塞浦路斯共和国三分之一领土以来，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直接后果。

在塞浦路斯北部，有全副武装的 43,000 人的土耳其军队，作为实际控制该地区的占领国，土耳其有明确义务提供这些决议中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恢复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失踪人员的人权和非法改变塞浦路斯人口结构问题的规定。

遗憾的是，土耳其不是按照第 4(XXXI)号决议履行责任，而是选择了躲在从属于它的被占领塞浦路斯地区地方政府之后，通过分发文件来宣扬其观点，这种文件充满毫无根据的指责、对事件的歪曲报道和纯粹的政治化说辞。更加遗憾的是，占领国土耳其继续卑鄙地利用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对塞浦路斯希族人进行言语攻击，其意图很明显，就是在岛上的两个族群之间煽动敌意和对抗。

很遗憾，在过去九个月中，为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进行的谈判一直是在土耳其高级官员的不断威胁下进行的。塞浦路斯土族社区领导人也采取的这种行为顶点就是宣扬为结束谈判人为地规定一个最后期限(2012 年 7 月 1 日)。安卡拉威胁，如果超过这个任意规定的最后期限，土耳其就吞并塞浦路斯的土耳其占领部分。

土耳其政府不是将国际关系理解为对话与和解的平台，而是理解为强势获取其急需的竞技场，这是问题的一个根源。2012 年中接任塞浦路斯土族社区领导人的 Eroglu 先生所采取的分离主义态度也是一个根源。

是时候了，土耳其应当将其全副武装的 43,000 人的军队撤出塞浦路斯了。这将是这个国家对尊重增进塞浦路斯人权作出的最大贡献。

谨请将本信作为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 2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Leonidas Pantelides (签字)
